附件11

**学生复课证明查验管理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，结合当前新冠病毒防疫形势及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各院系要认真落实晨午晚检制度，做好因病学生的病因追踪。在校学生如出现发热（腋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应及时将个人情况上报宿舍管理员和辅导员。经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学生应到定点医院治疗。学校联系疾控部门进行疫情追踪调查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，必须由定点收治医院开具健康证明。学生持健康证明到校医院，由校医院进行复查，并经院系审核、学生工作部门以及教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班复课。

三、院系、学生工作部门、教务部门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，以备查验。对无复课证明而私自进班上课的学生，学校将对其进行纪律处分。

四、凡因学生本人等相关人员原因瞒报、漏报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，学校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安徽大学学生复课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  号 |  |
| 院系 |   | 年级专业 |  | 辅导员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地址联系电话 |  |
| 宿舍地址 |  |
| 情 况说 明 |  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校医院意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|
| 院 系意 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 |
| 学生工作部门意 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门意 见 | 研究生、留学生此栏不用填写。 签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申请表一式四份，一份个人保留，一份留院系存档，一份报学生工作部门，一份报教务部门。